

关于《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“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”创建活动评价办法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“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”创建活动创办于 2005 年，由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组织实施，接受行业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。

由于原有的“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”创建活动评价办法已不再适应当前的政策和行业要求。为适应新形势下行业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“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”创建活动的评价机制，协会决定根据当前政策和行业需求，对原有的评价办法进行修订。。

二、修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

《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

《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

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规程》（DB34/T5013-2025）

《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（建市规〔2024〕

6 号）

《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

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三、修订内容

《“双满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”创建活动评价办法》由原四章 16 条修订为六章 17 条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明确了评价数量，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按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30%择优确定。

二是明确了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。

三是规范了申报企业的八项禁止行为。

四是规范了审查、公示、审定、公布的评价程序。

五是明确了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。

六是确定了评价活动不得收费的原则。

七是对评价细则的分值和标准进行细化。